



英国国家标准

BS EN 10250-2: 2000

一般工程用途的自由锻钢件

第 2 部分：非合金质量及特种钢

Open die steel forgings for general engineering purposes

-- Part 2: Non-alloy quality and special steels

参考号 BS EN 10250-2: 2000

一般工程用途的自由锻钢件

第 2 部分：非合金质量及特种钢

本欧洲标准已于 1999 年 9 月 9 日被 CEN 批准。

CEN 成员有义务遵照 CEN/CENELEC 的内部规定，即以此欧洲标准作为国家标准，且不做任何更改。可向 CEN 管理中心或任何 CEN 成员国索取关于此类国家标准的更新清单和参考文献。

本欧洲标准现有三种正式版本（英文、法文、德文）。其他语言的文本可由 CEN 成员国翻译成本国语言并告知 CEN 管理中心其具有官方版本的相同地位。

CEN 成员包括以下国家的标准化组织：比利时，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和英国。



欧洲标准化委员会

管理中心：rue de Stassart, 36 B-1050 Brussels

目 录

前 言	1
1. 范围	2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2
3. 化学成分	2
4. 热处理	3
5. 机械性能	4
附录A（资料性附录）热处理	8

前 言

本欧洲标准由欧洲钢铁标准化委员会（ECISS/TC28）“钢锻件”技术委员会起草。其秘书处属于英国标准协会（BSI）。

本欧洲标准最迟在2000年4月份将具有与国家标准相同的地位，无论作为文书或背书出版。而与之相冲突的标准最迟将于2000年4月份被取代。

本欧洲标准由欧洲标准化委员会在欧洲委员会及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授权下起草。本欧洲标准作为应用标准及产品标准的补充标准。这些应用标准及产品标准本身是作为支持新方法指令的基本安全要求并作为本欧洲标准的参考。

本欧洲标准其他部分的标题如下：

第一部分：一般要求

第三部分：合金特种钢

第四部分：不锈钢

根据欧洲标准化委员会/欧洲钢铁标准化委员会内部规定，以下这些国家的国家标准组织必须执行本标准：奥地利、比利时、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荷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瑞士以及英国。



北京文心雕语翻译有限公司
Beijing Lancarver Translation Inc.

完整版本请在线下单

或咨询：

TEL： 400-678-1309

QQ： 19315219

Email：info@lancarver.com

<http://www.lancarver.com>

线下付款方式：

1. 对公账户：

单位名称：北京文心雕语翻译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清河镇支行

账 号：0200 1486 0900 0006 131

2. 支付宝账户：info@lancarver.com

注：付款成功后，请预留电邮，完整版本将在一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 PDF 或 Word 形式发送至您的预留邮箱，如需索取发票，下单成功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安排开具并寄出，预祝合作愉快！



银联特约商户